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5 ] 69 号

关于对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寿康、  
梁发健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寿康、梁发健：

经查，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伦堡地产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海伦堡地产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王寿康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梁发健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未能保证海伦堡地产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海伦堡地产、王寿康、梁发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年报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印发

---